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股份”“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无锡优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奇机器人”）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5,000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于 2024 年与关联方无锡天承重工工程有限公司、天奇杰艺科涂装工程技术（无锡）有限公司、无锡优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奇智能”）及其全资子公司昆明优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优奇”）和江苏天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慧科技”）、优奇机器人发生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 2024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6,7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4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现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业务发展规划，拟增加与优奇机器人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5,000 万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斌先生、公司董事沈贤峰先生担任优奇机器人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优奇机器人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优奇机器人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优奇智能、天慧科技、昆明优奇、优奇机器

人同属于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必选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与优奇机器人、优奇智能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昆明优奇、天慧科技的交易需按照关联交易合并计算。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新增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已审批 2024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 2024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截至目前已发生金额（含税）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	优奇机器人	承接工程项目	按市场价格定价	-	5,000.00	5,000.00	-
合计				-	5,000.00	5,000.00	-

（三）与本次关联方相关的 2024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已审议的合同签订预计金额（含税）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已签订合同金额（含税，未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优奇智能、昆明优奇、天慧科技、优奇机器人	采购零部件	按市场价格定价	8,000.00	-
向关联人外包、分包工程	优奇智能、昆明优奇、天慧科技、优奇机器人	工程项目分包	按市场价格定价	30,000.00	1,541.89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优奇智能、昆明优奇、天慧科技、优奇机器人	信息技术服务	按市场价格定价	2,000.0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优奇机器人	承接工程项目	按市场价格定价	5,000	

注：鉴于优奇智能、天慧科技、昆明优奇、优奇机器人同属于优必选科技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主体的关联交易额度及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应合并计算。上表列示交易情况系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审议的相关主体的关联交易额度及实际发生金额的合计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优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经开区清舒道 60 号海归小镇 5 号楼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92MAD7HGCA11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李贝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外卖递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优必选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持有优奇机器人78%股权，天奇股份持有其22%股权。

优奇机器人尚处于前期研发及投入阶段，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斌先生、公司董事沈贤峰先生担任优奇机器人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优奇机器人为公司关联法人。关联董事黄斌先生、沈贤峰先生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拟承接优奇机器人人形机器人智能化产线项目，为优奇机器人提供产线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的系统解决方案，新增关联交易额度5,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优奇机器人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

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公司将根据已审批的关联交易额度，结合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与优奇机器人签订项目承接合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优奇机器人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相关业务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本次增加 2024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的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关联董事黄斌先生、沈贤峰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增加 2024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天奇股份本次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 日